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託書交予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EAT WALL PAN ASIA HOLDINGS LIMITED**

**(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3)

- (1)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5樓宴會廳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之代表委託書已隨函附奉。該代表委託書亦刊載於聯交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gwpaholdings.com>)之網站。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託書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本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或倘股東週年大會押後舉行，則不得遲於已押後的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託書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4. 建議擴大發行授權 .....	5
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5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	5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	6
8. 推薦建議 .....	7
9. 責任聲明 .....	7
<b>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的詳情 .....</b>	<b>8</b>
<b>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b>	<b>12</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16</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5樓宴會廳A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建議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列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Great Wall Pan Asia Holdings Limited (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83）；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2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或倘若之後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份的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3段；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GREAT WALL PAN ASIA HOLDINGS LIMITED**

**(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3)

*執行董事*

歐鵬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孟雪峰先生 (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黃虎先生

呂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敏博士

孫明春博士

胡展雲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65樓6507-6510室

敬啟者：

**(1)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所需資料，其中包括(i)分別授予董事發行和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讓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 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之其中一項特別事項，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的建議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567,745,596股計算，並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發行授權（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允許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合共最多達313,549,119股新股份。

發行授權（倘獲股東批准）將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日期為止之期間內一直有效：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按照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之其中一項特別事項，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行使權力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所載的建議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567,745,596股計算，並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股份購回授權（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允許董事購回最多達156,774,559股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倘獲股東批准）將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日期為止之期間內一直有效：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按照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股份購回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文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股東能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建議擴大發行授權

此外，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面值擴大發行授權，惟此等數額不得超過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 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按公司細則第99條，每位董事須不遲於其上次獲選或重選後之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若須退任之董事人數少於當時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或倘若董事總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的人數），自其上次獲選或重選後而任期最長的額外董事須輪值退任，以填補不足，使每次股東週年大會均有三分之一（或倘若董事總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的人數）的董事輪值退任。

孟雪峰先生、黃虎先生及呂佳女士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託書。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託書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本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或倘股東週年大會押後舉行，則不得遲於已押後的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託書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公司細則第70條載有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除非(1)按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除會議之主席以真誠及在符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決定容許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或(2)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的要求之時或之前下列人士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否則提呈任何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

- (i) 該會議之主席；
- (ii) 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之至少三名親自出席或由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或受委託代表出席之股東；
- (iii) 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之股東之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或由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或受委託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iv) 持有本公司股份而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之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或由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或受委託代表出席之股東，而該等股份已繳付之總款額相等於不少於賦予該表決權之全部股份已繳付總款額之十分之一。

除非如上文所述被規定或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該要求未被撤回，否則由會議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經特定之多數股東贊成或否決，並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內載錄該表決結果，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毋須證明該項決議案記錄所得之贊成或反對之票數或比例。

## 8.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鵬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之詳情如下。

(1) 孟雪峰先生

執行董事

孟雪峰先生（「孟先生」），46歲，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五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為副行政總裁。孟先生擁有暨南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孟先生任職於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廣州辦事處（「長城廣州辦事處」），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擔任長城廣州辦事處業務拓展部副處長。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孟先生擔任廣東中長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孟先生曾擔任長城廣州辦事處資產經營部高級副經理及高級經理。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孟先生擔任長城廣州辦事處中間業務部高級經理，並曾兼任中間業務二部高級經理。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今，孟先生任長城環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高級經理。孟先生目前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

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五日（彼獲委任為董事之日期）起直至上一次重選後的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除非根據上述委任函予以終止。根據公司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孟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孟先生就擔任執行董事、副行政總裁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而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孟先生的酬金經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並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彼の酬金乃涵蓋於本公司發出的委任函及其後經由董事會批核之任何修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孟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目前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ii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與孟先生有關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 (2) 黃虎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黃虎先生（「黃先生」），53歲，生於海南省樂東縣，研究生畢業。一九八三年八月起參加金融工作，一九九八年獲得高級經濟師職稱，擁有長江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曾經赴美國、英國、德國及日本考察和學習進修金融資產管理和投資銀行業務。彼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五日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曾經於一九八三年八月至一九九五年十月任中國農業銀行（「農行」）廣東省分行人事處幹部科副科長、科長、人事處處長助理、副處長（主持全面工作）；一九九五年十月至一九九六年十月任農行廣東省江門市分行副行長、黨組成員兼江門市外海支行行長；一九九六年十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任農行廣州分行黨委委員、廣州穗西支行行長黨組書記；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任農行廣東省韶關市分行行長黨組書記；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任長城廣州辦事處副總經理、黨委委員兼紀委書記；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任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辦事處總經理、黨委書記；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今，黃先生擔任長城融資擔保有限公司監事及監事長，同期兼任長城新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監事及監事會副主席；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今擔任長城國富置業有限公司董事；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今擔任長城環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五日（彼獲委任為董事之日期）起直至上一次重選後的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除非根據上述委任函予以終止。根據公司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黃先生並無就擔任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而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目前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ii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與黃先生有關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3) 呂佳女士**  
非執行董事

呂佳女士（「呂女士」），42歲，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五日起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呂女士擁有北京工商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呂女士就職於東方金誠國際信用評估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彼擔任東方金誠國際信用評估有限公司副總裁兼財務總監。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呂女士於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機構協同部任總經理助理，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今任該公司機構協同部副總經理。

呂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五日（彼獲委任為董事之日期）起直至上一次重選後的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除非根據上述委任函予以終止。根據公司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呂女士並無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而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女士(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目前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ii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與呂女士有關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說明文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提供之一切資料。本說明文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份購回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擬購回之所有股份必須已經繳足股本。一間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其股份之一切購回建議必須預先經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以一般授權或特定授權之特定交易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567,745,596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所載關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即1,567,745,596股股份），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購回總面值最高15,677,455港元（相等於156,774,559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

###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依據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該等股份購回可能會增加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其每股資產值及／或盈利。就此向股東保證，董事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股份購回時必須使用就此目的而合法可用之資金。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香港和百慕達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

現時建議之任何股份購回應動用該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款、本公司可用作派息之盈利、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及／或其繳入盈餘賬支付。

#### 4. 購回股份之影響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產負債比率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產負債比率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5. 一般資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若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和百慕達適用之法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幅度，某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某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須作出強制要約。

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reat Wall Pan Asia (BVI) Holding Limited (「**GWPA(BVI)**」) 直接持有1,174,018,09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74.89%，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GWPA(BVI)為長城環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長城環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則由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倘若董事根據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GWPA(BVI)、長城環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權總額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3.21%（倘GWPA(BVI)並無參與有關購回）。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之後果。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作出有關行使。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 8. 股份價格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下跌至少於25%，其股份已於該段期間暫停買賣。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恢復，而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及）前十二個月每月股份在聯交所交易之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年份及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一六年</b>		
五月	暫停	暫停
六月	暫停	暫停
七月	暫停	暫停
八月	暫停	暫停
九月	暫停	暫停
十月	暫停	暫停
十一月	暫停	暫停
十二月	2.85	1.83
<b>二零一七年</b>		
一月	2.23	1.84
二月	2.20	1.83
三月	2.50	2.00
四月	2.15	1.91
五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5	1.88



**GREAT WALL PAN ASIA HOLDINGS LIMITED**

**(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 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5樓宴會廳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孟雪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黃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重選呂佳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6.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 (無論有否修訂) 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下文7(c)項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 (按下文之定義) 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之證券，並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上文7(a)項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及／或結束後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7(a)項及7(b)項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根據或由於下列方式所配發及發行者：
- (i) 供股（按下文之定義）；或
  - (ii) 根據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兌換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當時已採納可向購股權持有人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購股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已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股權；或
  - (v) 依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者（及如適用時，持有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並有權獲配售相關股本證券之人士）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該等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比例配售新股之建議或有權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8. 「動議：

- (a) 在下文8(b)項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要求，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述8(a)項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動議待上文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所購回股份總面值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鵬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不超過兩名代表（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書寫，或倘委任人為一法團，則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獲授權之行政人員或代理人簽署。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若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者中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先之聯名股份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已身故之股東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就此被視作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5. 附上上述大會之代表委託書。填寫及簽署妥當之代表委託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之副本，不得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或倘股東週年大會押後舉行，則不得遲於已押後的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託書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託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6. 為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寫及簽署妥當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務請本公司股東細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當中載有關於(i)一般授權以發行和購回本公司股份；及(ii)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各項建議之進一步詳情。該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8. 惡劣天氣安排

倘於大會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至下午三時三十分期間的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或預計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發出或預計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大會將自動延遲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wpaholdings.com>)發出公告，以通知股東大會更改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在香港生效時，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如股東決定於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小心謹慎。